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206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王郁雯

被告 蔡秀琴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5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